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年2月7日；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63元/股；
- 6、激励模式：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依照10%、20%、30%、40%的比例申请解锁。
- 7、解锁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85000 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99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三行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14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四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32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	-----------------------------------

（二）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2014年度公司继续坚持传统经营模式向互联网化经营模式转型，同时积极推动组织、绩效等管理机制创新，由于转型升级效果完整显现仍需时日，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4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因此公司2015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首批次的60万股限制性

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本次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即每股11.63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5年解锁的10%权益系因经营业绩未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解锁条件而无法解锁，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这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允价值为0万元。

四、后续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几期计划的实施，在满足解锁条件后，第二、第三和第四批次部分的权益将获得解锁的资格。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受行业状况影响，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失效；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的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的解锁考核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失效；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的权益。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